

证券代码：872313

证券简称：科隆智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深圳市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水联、钟惠娟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相对人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内（回购申请有效期）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拟由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自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本次回购的相对人指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和已取得联系但尚未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具体回购相对人明细表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持股数量（股）</th><th>占总股本的比例（%）</th></tr><tr><td>1</td><td>惠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5,208,333</td><td>8.7573</td></tr><tr><td>2</td><td>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9,167</td><td>0.0490</td></tr><tr><td>3</td><td>黄少容</td><td>2,233,500</td><td>3.7554</td></tr><tr><td>4</td><td>肖智锦</td><td>1,874,600</td><td>3.1519</td></tr><tr><td>5</td><td>侯莎</td><td>5,601</td><td>0.0094</td></tr><tr><td>6</td><td>匡冰</td><td>1,000</td><td>0.0017</td></tr><tr><td>7</td><td>匡永博</td><td>1,000</td><td>0.0017</td></tr><tr><td>8</td><td>李双珍</td><td>1,000</td><td>0.0017</td></tr><tr><td>9</td><td>周红杰</td><td>1,000</td><td>0.0017</td></tr><tr><td>10</td><td>吴鹿鸣</td><td>1,000</td><td>0.0017</td></tr></table>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惠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33	8.7573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67	0.0490	3	黄少容	2,233,500	3.7554	4	肖智锦	1,874,600	3.1519	5	侯莎	5,601	0.0094	6	匡冰	1,000	0.0017	7	匡永博	1,000	0.0017	8	李双珍	1,000	0.0017	9	周红杰	1,000	0.0017	10	吴鹿鸣	1,000	0.0017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惠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33	8.7573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67	0.0490																																										
3	黄少容	2,233,500	3.7554																																										
4	肖智锦	1,874,600	3.1519																																										
5	侯莎	5,601	0.0094																																										
6	匡冰	1,000	0.0017																																										
7	匡永博	1,000	0.0017																																										
8	李双珍	1,000	0.0017																																										
9	周红杰	1,000	0.0017																																										
10	吴鹿鸣	1,000	0.0017																																										

1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7
12	李振洲	200	0.0003
13	项卫男	100	0.0002
14	平安汇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2
15	王方洋	50	0.0001
16	尹佳成	1	0.0000
合计		9,357,652	15.7340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为基准。

（三）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相对人需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2、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回购相对人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回购相对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回购相对人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回购相对人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相关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锦涛 联系电话：0752-3277213 邮箱：jintaozeng@qq.com 联系地址：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委会（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本承诺存在有效期，董事会郑重提醒上述 16 名投资者，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备查文件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函》

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